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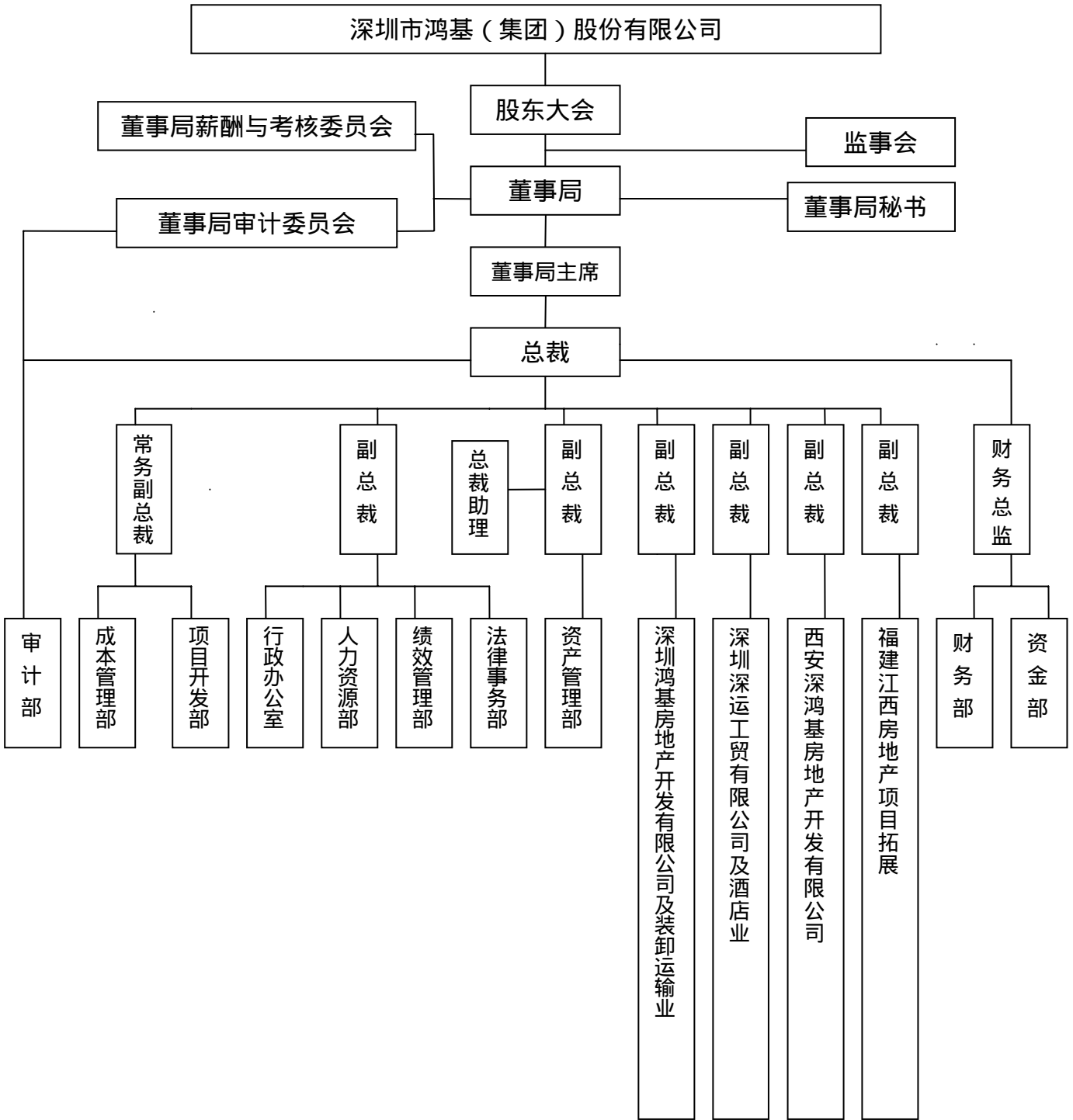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09年度，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09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房地产成本管理办法》、《房地产项目三项目目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与三会的关系，从而为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提高和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供了保证。

（三）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从而为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证，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局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抵押担保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必须按时报送财务报表和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并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保证了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积极地促进了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公司保持一致；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选担任，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及时向本公司报告；公司年初与控股子公司签订经营管理目标责任制合同，下达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要求控股子公司每月结束后将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向公司汇报，公司绩效管理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签订了合同的企业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同时还通过到各企业走访、直接与企业管理者沟通的方式了解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对问题较多或较突出的企业责令改正，同时，要求下属企业的财务人员一定要服从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公司各二级企业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初审和检查，为搞好各企业年度考核和制订下一年经营目标计划做好准备；控股子公司应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财务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由公司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和管控得到了有效的加强，控制力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表了独立

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担保管理规定》和证监会下发的有关对外担保问题的规定，对发生的每笔贷款担保都履行了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都按规定严格履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股东大会最终审批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由于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需要而提供，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通过其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4,500万元，较年初增加18,68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非控股子公司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审批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续到本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其他投资事项已按照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所有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工作。

公司自2007年起改进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管理，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暨信息披露呈递表》的形式，尽力确保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

归集、审批、披露各环节留痕，当出现重大事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写《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暨信息披露呈递表》，并加具负责人签名，然后由董办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并视具体情况，拟定信息披露文本，经相关领导和董事局主席对文本格式及内容审批后，依程序办理对外披露工作。此种方式使信息披露工作的全过程更加清晰，有利于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报告期公司共披露公告80个，其中定期报告11个，临时报告47个，其他相关报告22个，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业绩预告、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公告、偿还股改代垫对价公告、股东涉诉事项、资产置换公告等。公司历次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公告文稿置备于董事局办公室供查阅。通过不断强化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也不断提高，报告期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七）公司对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健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1、随着燃料等各项经营成本的上涨，公司对加强各种经营成本和费用的控制尤其重视，开展了“企业成本控制管理年”活动，规范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办公费用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出差、考察和对外接待费用，进一步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在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加强了对历史欠款和各种债权债务的追收工作，达到了盘活资产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目的。公司根据产业结构向房地产业转型要求，编制下发了《房地产成本管理办法》、《房地产项目三项目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对公司房地产行业成本管理工作起到了指导和规范作用；公司对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实施了目标成本和动态成本管理，形成项目动态成本季度上报制度，要求各房地产项目公司每季度将项目成本数据上报到公司总

部，公司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和比较各项目成本数据，及时掌握各项目的成本动态发生情况，为后续房地产项目的成本控制及目标成本的制定提供了保障。

2、继续加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控制和实行财务人员例会制度，各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定期提供所在公司的财务报告，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经济活动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及财务事项和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重要信息，从而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了公司管理层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的及时性。

3、为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会计核算水平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并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财务基础工作调查通知的要求，填写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问卷调查。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情况、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基础管理和控制情况等，对调查及自查的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及问题，及时做好分析并总结经验，从而推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不断提高。

（八）公司对法律事务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各种法律文件起草、审核、签订及存档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了对法律事务的内部控制：

1、加强档案管理。为加强对公司各类合同及诉讼案件等相关资料的管理和存档工作，公司法律部门对各种历史合同和诉讼资料集中进行了彻底的梳理，建立了详细的台帐及编号，并按照时间和内容做了分类，并对公司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归档和专项管理，同时集中将所有法律文件的原件交由总办档案室留存，法律部门只留复印件备查。

2、规范各种法律文件签订的审批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各种法律文件的审批程序，公司要求所有职能部门起草的文件，包括法律意见、合同草本、内部规则等，一律填写审批流程，由各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及高管签署意见；法律事务部门移交总办档案室、人事部、财务部或其他

部门及企业的文件，填写移交文件登记表，明确时间和交接人；从法律事务部门借阅任何合同、协议、案卷材料等都必须填写文件借阅登记表，明确借出及归还时间、当事人等，以保证公司法律事务工作井然有序，责任到人，将错漏减少到最低。

（九）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制定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统一管理和规划，严格监控下属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的规划与实施。公司在执行原有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入职和离职的审批制度，公司本着节约用人成本和人力资源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对公司二级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入职招聘流程进行严格监控把关。

（十）公司对绩效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企业和员工，形成企业和员工个人的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管理制度严格组织各企业和员工年度绩效目标的制订、跟踪促进、绩效考核和实施奖罚工作，有效促进绩效考核质量的提高。

结合公司实施新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还对现有的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对房地产企业的绩效管理辦法进行了探讨和摸索，并根据实际需要起草了针对房地产企业的绩效管理方案。

（十一）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计划、组织、督导和检查考核，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安全生产法规，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即公司总部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督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控股子公司也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组织工作；并通过与各控股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企业经济责任考核范围来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和行业的具体要求以及各阶段形势特征，积

极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活动,要求各企业认真制订和落实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在加强对主要经营业务现场日常安全巡查监督的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没有发生任何一起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取得了良好效果,从而维护了生产经营稳定,保障了生产安全。

三、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活动的措施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

1、继续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完善,特别是为了适应公司今后专一发展房地产业的实际需要,制订一系列与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成本管理等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进房地产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的体系建设。

2、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违规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行为;继续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避免因内部信息传递不准确、不及时、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披露错漏。

3、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监管,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防止产生漏洞和防范财务风险。

4、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公司法律文件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产生法律风险。

6、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了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每年人力资源部门要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各类培训活动,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要大力引进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专业人才,如预结算、营销、规划设计及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房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7、为了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要不断完善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组织管理架构，优化人员配置，努力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房地产管理团队。

8、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须加强对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的调研、培训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为公司今后的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没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同时为了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公司必须尽快完善公司组织管理架构、优化人员配置，打造专业、高效的房地产管理团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监事会结论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在2009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增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力，保证对内控制度重点活动的监督。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 年三月二十四日